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通过公司电子办公系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八区 16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侯士忠先生、王新芳女士、王水华先生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士忠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中牧股份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牧股份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中牧股份 201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内容详见《中牧股份 2014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4—027）。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